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擬易名為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發行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申請所涉及可能主要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波動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下文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出現相關波動及升幅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作出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託管協議訂約方就託管指示訂立一項修訂(「該修訂」)，以修訂有關可退還按金之託管指示。因此，根據託管協議及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倘申請獲批准，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應書面通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牌費(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400,000港元))，惟須於申請遭拒絕之情況下退還申請人。倘託管協議之託管代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仍未接獲任何上述通知，亦無接獲有關該等付款指示之修訂，則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退還申請人。

由於申請仍有待相關部門審查，未必能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公佈申請結果。為確定公佈申請結果之日期，申請人將向相關部門尋求指引及確認。倘申請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已提交申請(包括業務計劃)以及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最終是否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仍取決於多項因素。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sion)尚未公佈申請結果，亦未就申請會否成功作出任何表示。再者，即使申請成功，客觀因素亦可能影響業務計劃項下建議發展項目之進度或成敗。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